

十、声明与承诺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化工园区选址安全论证报告编制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选址论证报告编制，属于规划设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2258.24万元，资产总额为3846.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7日